

法規名稱	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

- 一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館內閱覽之寧靜與清潔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- 二 違規行為：
 - (一)一般違規行為：
 - 1.將借書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或冒用他人之證件使用本館各項資源者。
 - 2.在館內高聲談笑、喧嘩者。
 - 3.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而者，而未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者。
 - 4.在館內飲食、吐痰、隨地丟棄垃圾、或攜帶寵物入內者。(導盲犬不在此限)。
 - 5.利用館內電腦違法下載、線上聊天、瀏覽色情網站或玩電腦遊戲者。
 - (二)情節重大違規行為：
 1. 吸菸
 2. 偷竊
 3. 性騷擾
 4.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
 5. 破壞汙損本館館藏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
 6. 館內任意移動座椅或預佔座位者。
- 三 處置方式：
 - (一) 一般違規處置：

使用人應確實遵守各項之規定，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本館經口頭勸告而未能立即改正者，連續違規達三次，停止入館權利二個星期；如態度傲慢、拒不合作、意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公務者，本校讀者得視情節重大簽報學校處分，校外人士得拒絕其入館，並通報校方處理
 - (二) 情節重大違規處置：

通報校方及警察機關處理，經調查屬實，校外人士得永久取消入館資格。
-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89年07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
 93年10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